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秘书处

### 秘书处闭会期间主要活动进度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自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以来的闭会期间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活动。本报告述及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展的工作、向主席团提供的支持、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请求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支持《水俣公约》批准和尽早执行的工作，以及其他各种活动。

## 二、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组织安排和其他安排

2. 秘书处正在组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迄今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采购进程选取会议场地并进行筹备和后勤工作。秘书处还在为此次会议规划和编写所有实质性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联络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对这些文件进行处理、编辑和翻译；设立网上登记系统；编写和发送邀请函，在提名已登记且符合条件的与会者后起草并发送确认函，并应请求提供支持申请签证的信函；审查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为符合条件的经提名与会者安排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编制与会者名单；回应观察员申请请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提名代表的与会；审查会外活动举办申请，酌情组织会外活动，编制相关资料并发送给会外活动的潜在组织者；就活动的实际安排联络这些组织者；为与会者和观察员编写资

\* UNEP/MC/COP.2/1。

料；通过水俣公约网站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宣传会议资料，并通过面向不同受众的简报介绍情况；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有资格获得此类支助的国家代表与会等目的；支持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活动；就会议后勤安排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联络，就安保措施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保和安全科联络。

3. 秘书处已着手为会议编写大量技术材料，尤其是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同时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司化学品与健康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

4. 会议安排的后勤活动已经在化学品与健康处工作人员的支持下以互惠原则得到开展。会议期间，该处将提供后勤支助、现场登记和发放每日生活津贴，同样也是在互惠的基础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相关文件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还将为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信息技术设备。已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了相关服务，以支持来自三个联合国区域符合条件与会者受资助差旅的安排，该秘书处还将有偿提供现场登记和会议期间每日生活津贴的分发。化学品与健康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还将在互惠基础上为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实务支助，以协助会议举办，特别是与联络小组有关的工作。环境署法律司将提供类似的支助，还将支持会期文件的协调。由于水俣公约秘书处通信干事和通信助理的员额尚未填补，该会议宣传和外联活动的支持已经且将继续由环境署欧洲办公室和法律司提供。

## **B.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5. 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在与《公约》有关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向缔约方大会主席提供支持，已为分别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电话会议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两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席团面对面会议提供组织安排的协助（包括必要的邀请、议程、文件、报告、后勤安排和会场筹备）。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总结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以期确保第二次会议的适当规划，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上的问题，讨论战略和政策事项，为第二次会议制定后勤计划。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sup>1</sup>上查阅。秘书处已执行并酌情跟进主席团的所有决定。

## **C. 区域会议**

6. 为筹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已为非洲、亚太、中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一系列区域磋商，奥地利、日本、瑞典和瑞士对此提供了自愿捐款。这些磋商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各区域为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形成立场并加以汇总，其安排如下：

- (a) 非洲：卢萨卡，2018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
- (b) 中东欧和中亚：基希讷乌，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
- (c) 亚太：曼谷，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利马，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

---

<sup>1</sup>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COPBureau/tabid/632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7. 区域磋商将包括秘书处对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的介绍，随后各国政府进行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第二次会议议程上的问题确定区域立场。每次区域磋商的临时议程皆与主席团中代表相关区域的成员合作拟定。

8. 秘书处在组织区域磋商时还与其他不同实体合作，包括在后勤安排和与会者差旅方面与下列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合作：在非洲区域，位于比勒陀利亚的非洲无害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研究所；在中东欧区域，位于捷克布尔诺的环境有毒化合物研究中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位于蒙得维的亚的巴塞尔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协调中心；在亚太区域，位于雅加达的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

9. 这些区域磋商衔接举行，其中的情况介绍会侧重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半天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半天会议），力图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实现最大化的信息分享以及合作与协作。

### 三、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要求的闭会期间工作

10.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和其他一系列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所述的若干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秘书处协调了临时储存问题专家组、汞废物专家组、受污染场地专家组的工作，并编写了相关会议文件。会议文件及秘书处收到的有关材料均可查阅水俣公约网站。秘书处还应缔约方和潜在缔约方要求为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1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秘书处组织了一次成效评估特设专家组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渥太华举行。专家组编写了一份报告草稿，其于会议结束后在秘书处协助下通过电子手段完成。秘书处还收集了关于成效评估的更多意见和评论，以列入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文件中。

12. 秘书处组织了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包括做出所有必要的后勤安排，编制会议文件，并在委员会审议工作期间为主席和副主席提供支持。秘书处还支持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起草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了一次信息共享会议，介绍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履约和遵约机制以及相关遵约委员会前成员的经验。秘书处组织并主办了这次会议，确定并邀请了发言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UNEP/MC/COP.2/11 号文件。

### 四、 为批准及尽早实施《水俣公约》提供支持

13. 除了支持缔约方大会以及筹备第二次会议的工作外，秘书处还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活动，以促进《水俣公约》的批准及尽早实施，同时还发起与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的磋商，以查明可能的贯穿各领域的活动。

14. 2018 年上半年，秘书处致力于筹措资金，以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核准的现有工具编制和公布更多“便于用户访问”的版本。有了新资金，秘书处还能编制与能力发展优先领域有关的其他培训材料。

15. 另外在 2018 年上半年，秘书处开展筹资以交付《公约》工作方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开发了一个成功的项目构想，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在具体的能力发展活动方面，该项目构想让秘书处首先主要侧重于汞贸易和汞排放。这两个问题被确定为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优先事项。秘书处目前正在完成该已核准项目构想的行政方面工作，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在 2018 年下半年或 2019 年年初开启活动。尽管这些由欧洲联盟项目支持的活动侧重于工具和方法以及具体的能力发展活动，但这些资金也将使秘书处在两年期期间有能力提供区域和/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编制培训材料、实施国家试点项目、传播有关经验教训的信息，并对需求评估作初步概述。

16. 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汞贸易以及《水俣公约》的培训网播研讨会，举办合作伙伴包括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全球汞伙伴关系。还计划在亚太区域举办一次关于汞贸易的网播研讨会。第一次网播研讨会结束后，为了回应参与国提出的问题，编制了一系列答复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工作，并通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将答复转达缔约方。上述问答以及更多的问题和回复将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发布。

17. 在亚太区域，秘书处将继续协同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开展一个由该区域办事处实施的、2019 年起将由日本资助的多年期项目，旨在推动《水俣公约》的尽早执行。该项目将为参与国提供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并调动相关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在信息交流（第 17 条），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第 18 条）以及研究、开发和监测（第 19 条）等方面。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在亚太区域具有汞监测能力的实验室区域性网络，以帮助该区域各国达到国际标准。

18. 秘书处还联络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开发一个《水俣公约》的在线报告工具，该工具需及时投入使用，以便缔约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份两年期简短报告。

19.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增订了《水俣公约》案文小册，目前正在印制，另外还将重新印刷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意见，以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使用。秘书处还将着手制定一份指导意见，介绍来自属于《公约》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的点源的汞排放相关最佳环境实践，并于 2019 年印刷和分发。

## 五、秘书处开展的其他活动

20. 秘书处一直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及其国家代表组密切合作，以掌握政策方向并在必要时参加讨论，特别是在拟订影响方案方面。

21. 秘书处还与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一道参与了若干进程，包括审查在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下提交的报告。秘书处还应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主席团的邀请，向其提供了《水俣公约》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22. 秘书处参加了由日内瓦环境网主持的为日内瓦各常驻代表团举行的定期情况介绍会，并参与了两个环境署工作队，以实现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进一步合作，具体而言是成为了 2020 年后化管方针工作队成员，以及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工作队的共同主席和成员。后一个工作队的工作涉及三个实体间方案合作工作的各个领域。
23. 秘书处还参加了全环基金化学品工作队，其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提供了贯穿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合作框架。秘书处应邀作为观察员参与了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并参加了其汞小组的工作，该小组重点开展化学品方案成员间针对汞的合作，并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伙伴开展密切合作。
24. 秘书处参加了奥胡斯公约缔约方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尤其是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论坛上推广该公约原则的主题会议上的小组发言和圆桌讨论。执行秘书还参加了 2018 年 5 月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关于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的技术通报会。秘书处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方案事项上进行密切合作和协作，并支持世卫组织在区域一级的努力。
25. 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秘书处一直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就全环基金为《公约》提供部分财务机制有关的事项开展密切合作。执行秘书出席了 2018 年 6 月在越南举行的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全环基金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代表们进行交流、参加各小组会议，并向理事会和大会发言。执行秘书还参加了若干活动，有关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长期发展的全环基金全球机遇方案。
26. 作为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支持，秘书处编写了文件、申请表草案和申请准则草案，组织并支持了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该方案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结束后，秘书处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起的第一次申请征集完成了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指导意见。第一次征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束后，秘书处审查了所收到申请的完整度，根据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标准进行了首次评估，并为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编写了相关文件，该次会议由秘书处组织，应挪威政府邀请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奥斯陆举行。

## 六、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27.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闭会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活动。